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述撤销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

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新宁物流”变更为“*ST 新宁”，股票代码仍为 30001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出具了《2024 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25)第 5016 号)，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其他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9.4 条第（六）项及其他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符合第 10.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第 9.10 条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鉴于此，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深交所同意撤销相应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新宁”变更为“新宁物流”，股票代码及涨跌幅限制不变。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